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新丰年鉴（2024）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史志办公室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王水甜

联系电话：225353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度《新丰年鉴(2024)》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12.5万元，县史志办按照省“一年一鉴、公开出版、当年出版”的要求，由专业人员进行编辑出版《新丰年鉴(2024)》，验收合格后送出版社印刷600册，2024年12月底完成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98分

(二) 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该笔资金于2024年12月24日支付给印刷公司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《新丰年鉴(2024)》印刷600本，2024年12月底完成，由专业人员进行审核，验收合格后送出版社印刷。《新丰年鉴(2024)》全面记述新丰县2023年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变化，为有效提高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新丰、研究新丰，提供全面、权威的年度县情资料，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12.5万元用于支付依法出版书号费、设计彩印费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无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方志馆大楼运行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史志办公室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王水甜

联系电话：0751-225353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方志馆大楼运行经费由财政拨款12.5万元，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方志馆建设规定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；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分月份实施进度与安排资金，保障方志馆大楼正常运行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。100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分月份实施支出进度与安排资金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方志馆建设规定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，保障方志馆大楼正常运行，如期实现绩效预期目标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主要用于方志馆大楼每年运行经费12.5万元。其中水电费和维护费共约2.87万元，参照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标准，图书管理员一人，保洁物业管理员一人，费用约6.46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无